

授權書（委任書）認證

應備文件

※授權（委任）人親自出面辦理，並於櫃台前親自簽名：

1. 自備之授權書(委任書)正本(另備影本 1 份)。
2. 授權（委任）人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

※授權（委任）人未能出面辦理，委託他人代理申請：

1. 自備之授權書(委任書)正本(另備影本 1 份)：未能親自前來辦理時，授權書必須先辦理公證處公證手續。倘授權或委任內容涉及不動產買賣、轉移及遺產繼承等，公證書上必須載明授權人或委任人親自在公證人面前簽章之註記。
2. 授權人或委任人之委託辦理書(無固定格式)。
3. 授權（委任）人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
4. 代理人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

※本處備有授權書格式，填寫項目包括被授權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號碼及在台住址等；如授權處分不動產等，則需另填寫房地標示範圍、權利及授權期間，宜事先預為查明。